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氏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杜氏朵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之「告訴人侯梅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侯梅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杜氏朵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從事美容業之人，領有眉藝絲繡中級證照（見偵卷第22頁右下），具相當之紋繡專業知識，對於其提供之紋眼線服務所蘊含之風險，本有較高之注意能力，惟竟疏未注意防護告訴人侯梅珍之眼球，而因操作不慎傷及告訴人之兩眼角膜，義務違反之程度實非輕微，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受有兩眼角膜破皮損傷之傷害（見偵卷第19頁），受傷部位為重要視覺功能之眼部，犯罪所生之損害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過失傷害犯行，並私下持續與告訴人嘗試和解，惟終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9、41頁，本院卷第19頁）；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美容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

01 7頁，本院卷第13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謹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4713號

21 被 告 杜氏朵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杜氏朵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雲朵
26 朵」美容美妝店，營業項目為美甲、紋眼線等，於民國113
27 年4月30日18時許，侯梅珍前往上開美妝店，欲消費紋眼線
28 之服務，杜氏朵明知進行紋眼線之服務時，應對眼部採取必
29 要之防護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1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對侯梅珍進行紋眼線之服務，而不慎將
02 紋眼線之染料浸潤進侯梅珍之眼球，致侯梅珍受有兩眼角膜
03 破皮損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侯梅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1)被告杜氏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2)告訴人侯梅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9 (3)告訴人傷勢照片、染劑及藥品照片。

10 (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王 涂 芝